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9 日

■新聞稿 ☐ 流程表 ☐ 地圖 ☐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☐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停車管理處

承辦人員：石書欣

聯絡電話：06-3901806

發言人：熊副局長萬銀

聯絡電話：06-3901196

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，台南好停有保「證」！

台南市政府受理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」申請，各區衛生所配合發放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，請尚未申請的民眾可利用時間前往申辦。108 年 2 月起，持有舊版健康手冊但尚未申請識別證之民眾，仍可攜帶孕婦、兒童健康手冊至臺南市停車管理處（永華市政中心、南門路辦公室）申辦。

交通局表示，108 年新版孕婦、兒童健康手冊預計 1 月底開始發放，未來新版孕婦、兒童健康手冊內就會印製停車位識別證，民眾將不必再另外申請。除「停車位識別證」外，雖然「孕婦健康手冊」或「兒童健康手冊」可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，但考量孕婦產檢及兒童就醫時，需隨身攜帶健康手冊，所以另印製停車位識別證，減少停車識別糾紛。

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俊傑指出，該專用車位很容易辨識，停車位的白色標線內劃有粉紅色內框，也有停車位專用標誌，民眾如要使用停車位，只要孕婦、兒童健康手冊或停車位識別證擇一，置放在車子擋風玻璃前面供辨識即可；另亦提醒民眾如車輛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，即使有停車位識別證明，也不得占用該專用車位，自 108 年 6 月 29 日起，若違規占用，將可依停車場法處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，呼籲民眾留意新法規定，共同維護各類專用格位車輛停放權益。